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草案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：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。 一、外交部部長。 二、經濟部部長。 三、農業部部長 四、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。 五、中央銀行總裁。 六、其他有關部會首長。 七、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，其聘期依職位進退。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續聘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(改)聘作業。聘期未滿因	第八條：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。 一、外交部部長。 二、經濟部部長。 三、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。 四、中央銀行總裁。 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六、其他有關部會首長。 七、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，其聘期依職位進退。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續聘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	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2年8月1日起更名為「農業部」，修正更新現行條文第5款，並移列至同條項第3款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辭職、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，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聘期任滿為止。	(改)聘作業。聘期未滿因辭職、死亡或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解任或解除職務時應予解聘，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聘期任滿為止。	